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召集和主持,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58人,代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,848.5109万份,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1,848.5109万份(不含预留份额)的100.00%,在份额认购阶段未被认购的356.2782万份权益份额将计入预留份额,因此,预留份额由262.7775万份变更为619.0557万份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,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同意设立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,作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,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。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,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。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848.5109 万份,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份,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; 弃权 0 份,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表决,选举汪佳玉、洪敏敏和庄玲玲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

理委员会委员,任期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。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848.5109 万份,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份,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; 弃权 0 份,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。

同日,公司召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,选举庄玲玲 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,任期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 续期一致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和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持有人大会授权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,具体如下:

- 1、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;
- 2、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;
- 3、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;
- 4、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;
- 5、按照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,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 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,包括增加持有人、持有人份额变动等;
 - 6、决策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、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;
- 7、负责制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,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、 认购份额等;
 - 8、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;
 - 9、决策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:
 - 10、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;
 - 11、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。

12、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848.5109 万份,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份,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; 弃权 0 份,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